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及寬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且在香港境外管理與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在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在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將更加有效且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張濤博士和何峰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從速告知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從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從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何峰先生（「何先生」）及岑影文女士（「岑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他們將根據各自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何峰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儘管何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自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岑女士分別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何先生及岑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何先生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何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何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岑女士將與何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何先生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豁免期」）（該期間應足以讓何先生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何先生及岑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何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岑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岑女士（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認可的人士）在豁免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於上市完成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編纂]